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58號

原告 蒜頭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德良

被告 祥藤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于庭

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0,391元（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12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62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容淑